**本谈判文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人代表签字：**

**货物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耗材和工量具等**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闽一十【2022】采购10098**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耗材和工量具等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耗材和工量具等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闽一十【2022】采购10098

3.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合同包预算（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耗材和工量具等 | 1项 | 252136.00 | 252136.00 | 2500.00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响应供应商应在（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响应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复印件）。

2）投标代表必须经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响应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4.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4.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响应供应商，提供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4.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响应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4.1.1)(4.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响应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响应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响应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响应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5.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5.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5.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5.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 税收。(5.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6.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6.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6.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7）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的书面声明。

9）响应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6.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7.供应商报名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通过上门报名或邮寄报名购买谈判文件。未报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收。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

（1）上门报名：即供应商直接到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需带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邮寄报名：即供应商用邮寄方式或邮件方式购买采购文件。（将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到代理公司邮箱：fjys10@163.com）, 我司再将采购文件通过快递或发电子邮件方式给报名人。

9.采购文件售价：100.00元（含电子文档）。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法：13959599292

**14.代理机构：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民心街249号1104室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法：0594-2278989

邮箱：fjys10@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
| 银行账号：9040210030010000001362 |
| **特别提示** |
|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帐户或公司的名称缴纳，不得以投标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 |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1）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复印件）。2）投标代表必须经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响应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4.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4.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响应供应商，提供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4.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响应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4.1.1)(4.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响应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响应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响应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响应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5.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5.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5.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5.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5.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 税收。(5.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6.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6.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6.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6.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7）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的书面声明。9）响应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1 |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其他约定：(1)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2)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3)谈判保证金未以响应供应商名义提交的，响应无效。 |
| 5 | 10.3.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
| 7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8 | 22.2 | **信息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福建招标网 |
| 9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10 | 24.1 | **履约保证金：**否。 |
| 11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其他：2.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5%收取。2.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支行；账号—9040210030010000001362。  |
| 12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表2**

|  |
| --- |
| **关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谈判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之外的内容及其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2）将谈判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若增列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b.除本增列内容第①点第c项规定情形外，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c.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d.供应商为非自然人的，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应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此项审查谈判小组将核对响应文件正本，并以响应文件为准。②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及供应商代表亲笔签字，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c.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③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谈判保证金、编制响应文件等）。④**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者供应商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但未提交相对应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响应文件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且被拒绝。**⑤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谈判活动。⑥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a.被银行判定为报价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谈判文件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的供应商，**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3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包1：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c.其他：无。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报价部分

①谈判响应声明

②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③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2）技术商务部分

①资格证明文件

②谈判保证金凭证

③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④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电子版、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胶装，分册密封投标**)，正本、副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并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胶装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无**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在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采购信息公告**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4.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1-1 | 智能控温焊台 | T18 | 1套 | 585 |  |
| 1-2 | 斜口钳 | 170电子剪斜口钳 | 20套 | 15 |  |
| 1-3 | 焊锡丝 | 45％焊锡量0.6(500克） | 2套 | 300 |  |
| 1-4 | 焊锡丝 | 45％焊锡量1.0(500克） | 2套 | 300 |  |
| 1-5 | 电动螺丝刀 | 12V无刷140N.m2.0Ah双电 | 1套 | 1200 |  |
| 1-6 | 手电钻 | 60N-m2.0Ah双电冲击钻WU369 | 1套 | 1650 |  |
| 1-7 | 多功能工具套装 | 【裸机不含电池＋充电器】电磨机WX739.9 | 1套 | 450 |  |
| 1-8 | 多功能工具套装 | 【裸机不含电池＋充电器】热风笔WX743.9 | 1套 | 450 |  |
| 1-9 | 多功能工具套装 | 【转接器】WA716 | 1套 | 250 |  |
| 1-10 | 多功能工具套装 | 【20V】充电器WA3860 | 1套 | 300 |  |
| 1-11 | 多功能工具套装 | 【20V4.0Ah】电池WA3553 | 2套 | 300 |  |
| 1-12 | 多功能工具套装 | 【裸机不含电池+充电器】热胶枪WX746.9 | 1套 | 588 |  |
| 1-13 | 电动螺丝彩虹批头套装 | 44件批头套筒套装 | 1套 | 365 |  |
| 1-14 | 可调直流稳压电源 | eTM-3020 | 1套 | 1265 |  |
| 1-15 | 内六角螺丝刀 亚拓螺丝刀 | 银色五刀头带盒子 | 1套 | 220 |  |
| 1-16 | PLA | PLA1.75白色1KG | 3盒 | 89 |  |
| 1-17 | PLA | PLA1.75黑色1KG | 3盒 | 89 |  |
| 1-18 | PLA | PLA1.75橙黄1KG | 3盒 | 89 |  |
| 1-19 | PLA | PLA1.75红色1KG | 1盒 | 89 |  |
| 1-20 | PLA | PLA1.75绿色1KG | 1盒 | 89 |  |
| 1-21 | PLA | PLA1.75亮绿1KG | 1盒 | 89 |  |
| 1-22 | PLA | PLA1.75黄色1KG | 1盒 | 89 |  |
| 1-23 | PLA | PLA1.75橘色1KG | 1盒 | 89 |  |
| 1-24 | PLA | PLA1.75天蓝1KG | 1盒 | 89 |  |
| 1-25 | PLA | PLA1.75蓝色1KG | 1盒 | 89 |  |
| 1-26 | PLA | PLA1.75银色1KG | 1盒 | 89 |  |
| 1-27 | PLA | PLA1.75青色1KG | 1盒 | 89 |  |
| 1-28 | PLA | PLA1.75紫色1KG | 1盒 | 89 |  |
| 1-29 | PLA | PLA1.75粉红色1KG | 1盒 | 89 |  |
| 1-30 | PLA丝绸 | 银灰色 | 2盒 | 89 |  |
| 1-31 | PLA丝绸 | 宝石蓝 | 2盒 | 89 |  |
| 1-32 | PLA丝绸 | 红色 | 1盒 | 89 |  |
| 1-33 | PLA Basic | 玉石白-净重1KG | 4盒 | 150 |  |
| 1-34 | PLA Basic | 橙色-净重1KG | 2盒 | 150 |  |
| 1-35 | PLA Basic | 蓝色-净重1KG | 2盒 | 150 |  |
| 1-36 | PLA Basic | 灰蓝-净重1KG | 2盒 | 150 |  |
| 1-37 | TPU-95A | 白色×1.75×1KG | 3盒 | 265 |  |
| 1-38 | TPU-96A | 彩虹渐变×1.75×1KG | 2盒 | 265 |  |
| 1-39 | TPU-97A | 透明黄×1.75×1KG | 2盒 | 265 |  |
| 1-40 | 万用表数字高精度万能表 | 03015（收纳包+充电仓+电池） | 1个 | 695 |  |
| 1-41 | 不锈钢电子数显卡尺 | 0-200mm 原点型自动开关机快显四用游标卡尺 | 3个 | 420 |  |
| 1-42 | 中心距锥测头数显卡尺 | 10-150mm（扁头） | 3个 | 590 |  |
| 1-43 | 电子数显深度尺 | 量程0-150 | 3个 | 1150 |  |
| 1-44 | 360度角度尺不锈钢万能量角器 | 碳钢0-360° | 3个 | 295 |  |
| 1-45 | 不锈钢半径规/样板R规/弧度规 | R0.3-1.5 | 3个 | 45 |  |
| 1-46 | 不锈钢半径规/样板R规/弧度规 | R1-7 | 3个 | 45 |  |
| 1-47 | 不锈钢半径规/样板R规/弧度规 | R7.5-15 | 3个 | 52 |  |
| 1-48 | 不锈钢半径规/样板R规/弧度规 | R15.5-25 | 3个 | 52 |  |
| 1-49 | 公制外螺纹规 | 黄铜帽公英制55°+60°（58pc） | 3个 | 59 |  |
| 1-50 | 喷笔气泵套装模型气泵迷你泵高达喷漆工具 | 迷你泵白+黑焰0.3喷笔+电池 | 1套 | 735 |  |
| 1-51 | 铝料2A12 | 130\*60\*35 | 50块 | 52 |  |
| 1-52 | 铝料2A12 | 130\*60\*50 | 16块 | 71 |  |
| 1-53 | 铝料2A12 | 120\*100\*40 | 20块 | 78 |  |
| 1-54 | 铝料2A12 | 160\*65\*35 | 30块 | 60 |  |
| 1-55 | 铝料2A12 | ∅80X135 | 20块 | 100 |  |
| 1-56 | 45钢 | ∅80X70 | 20块 | 31 |  |
| 1-57 | 45钢 | ∅80X50 | 60块 | 22 |  |
| 1-58 | 45#钢 | 140\*120\*40 | 20块 | 52 |  |
| 1-59 | 铝用钨钢铣刀 | ￠5\*3T | 5把 | 183 |  |
| 1-60 | 铝用钨钢铣刀 |  Ø5\*3T | 5把 | 66 |  |
| 1-61 | 硬质合金立铣刀 |  Ø5\*4T | 10把 | 260 |  |
| 1-62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R4 | 5把 | 386 |  |
| 1-63 | 硬质合金螺纹铣刀 | M6x1 D3T06048L125-I1.0ISOTM | 2把 | 1100 |  |
| 1-64 | 硬质合金螺纹铣刀 | M8x1.25 D3T08065L166-I1.OISOTM | 3把 | 1400 |  |
| 1-65 | 硬质合金螺纹铣刀 | M10X1.5 D3T10082L208-I1.5ISOTM | 2把 | 1690 |  |
| 1-66 | 硬质合金铰刀 | VHM-NC 机用铰刀TiAIN Ø8 | 1把 | 960 |  |
| 1-67 | 铝用铰刀 | Ø8 定制 | 1把 | 1100 |  |
| 1-68 | 螺纹塞规 | M8-6H | 1个 | 74 |  |
| 1-69 | 光面塞规 | Ø8-7H | 1个 | 74 |  |
| 1-70 | 热熔胶枪 | 200W | 1把 | 220 |  |
| 1-71 | 磁性表座 | 强力开关式 | 1个 | 117 |  |
| 1-72 | 工业橡皮泥 | 绿色（9片装） | 1包 | 45 |  |
| 1-73 | 铣刀弹簧夹头 | ER32 Ø16 | 3个 | 220 |  |
| 1-74 | 铣刀弹簧夹头 | ER32 Ø10 | 5个 | 220 |  |
| 1-75 | 铣刀弹簧夹头 | ER32 Ø8 | 5个 | 220 |  |
| 1-76 | 铣刀弹簧夹头 | ER32 Ø6 | 5个 | 220 |  |
| 1-77 | 刮刀刀片 | 硬质合金+双面刃 BS2015 | 2盒 | 530 |  |
| 1-78 | 2A12铝料 | 175\*22\*12 | 10块 | 8 |  |
| 1-79 | 2A12铝料 | 150\*22\*12 | 50块 | 7 |  |
| 1-80 | 2A12铝料 | 150\*18\*12 | 10块 | 6 |  |
| 1-81 | 45钢 | 100\*35\*20 | 12块 | 6 |  |
| 1-82 | 45钢 | 100\*25\*15 | 12块 | 5 |  |
| 1-83 | 2A12 | 100\*35\*20 | 12块 | 12 |  |
| 1-84 | 2A12 | 100\*25\*15 | 12块 | 6 |  |
| 1-85 | 2A12 | φ20\*300 | 3根 | 15 |  |
| 1-86 | 支架 | 1、制造工艺：锻造2、材质：45钢加工要求如下： | 2个 | 120 |  |
| 1-87 | 304不锈钢手拧螺丝 | M6\*16 | 10个 | 12 |  |
| 1-88 | 304不锈钢手拧螺丝 | M6\*20 | 10个 | 12 |  |
| 1-89 | 304不锈钢手拧螺丝 | M6\*25 | 10个 | 12 |  |
| 1-90 | 304不锈钢手拧螺丝 | M6\*30 | 10个 | 12 |  |
| 1-91 | 304不锈钢手拧螺丝 | M6\*35 | 10个 | 12 |  |
| 1-92 | 304不锈钢手拧螺丝 | M6\*40 | 10个 | 12 |  |
| 1-93 | 无头内六角螺丝 | M10\*16 | 20个 | 0.2 |  |
| 1-94 | 无头内六角螺丝 | M10\*20 | 20个 | 0.2 |  |
| 1-95 | 硬质合金螺纹铣刀 | φ16\*1.5 | 2把 | 368 |  |
| 1-96 | 直柄弹性筒夹 | C20-ER16-50 | 10根 | 220 |  |
| 1-97 | Z向对刀仪 | ZIP50A | 1个 | 1765 |  |
| 1-98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3T20 | 2把 | 515 |  |
| 1-99 | 强力型端面槽刀 | H-KFMR25-58/80-3T10 | 2把 | 649 |  |
| 1-100 | 强力型端面槽刀 | H-KFMR25-42/60-3T10 | 2把 | 649 |  |
| 1-101 | 内尖刀杆 | C16Q-SVUCR-11 | 1把 | 1847 |  |
| 1-102 | 强力型端面槽刀 | H-KFMR25-30/44-3T10 | 2把 | 455 |  |
| 1-103 | 螺纹塞规 | M42\*1.5-7H | 1把 | 300 |  |
| 1-104 | 螺纹塞规 | M42\*2-7H | 1把 | 300 |  |
| 1-105 | 螺纹塞规 | M40\*1.5-7H | 1把 | 300 |  |
| 1-106 | 螺纹环规 | M40\*1.5-6g | 1套 | 300 |  |
| 1-107 | 槽刀片 | GMM3020-040MW TN90 | 1盒 | 955 |  |
| 1-108 | 槽刀片 | GMM3020-020MW TN90 | 1盒 | 955 |  |
| 1-109 | 铝用槽刀片 | GDG3020N-020GS | 1盒 | 955 |  |
| 1-110 | 梅花螺丝 | M3.5\*12 | 10个 | 3 |  |
| 1-111 | 梅花螺丝 | M4\*8 | 10个 | 3 |  |
| 1-112 | 梅花螺丝 | M2.5\*6 | 10个 | 3 |  |
| 1-113 | 高度尺双向触发式测头 | 型号：192-007测头3mm扭力：0.4n | 1套 | 4500 |  |
| 1-114 | 数显千分表 | 公英制543-491B/0-50.8mm | 1把 | 2940 |  |
| 1-115 | 筒夹 | ER32-4 | 10个 | 220 |  |
| 1-116 | 筒夹 | ER25-6 | 4个 | 220 |  |
| 1-117 | 筒夹 | ER25-8 | 4个 | 220 |  |
| 1-118 | 筒夹 | ER32-16 | 2个 | 220 |  |
| 1-119 | 筒夹 | ER25-4 | 4个 | 220 |  |
| 1-120 | 刀柄 | ER25-100-bt40 | 5把 | 515 |  |
| 1-121 | 刀柄 | ER32-70-BT40 | 10把 | 445 |  |
| 1-122 | 杠杆表 | 513-304GE | 1个 | 890 |  |
| 1-123 | Z向对刀仪 | ZIP50A | 2个 | 1650 |  |
| 1-124 | 液体黄油喷雾 | [450ML](https://m.tb.cn/h.UXIVGo7?tk=7OkS2CyjO1L) | 24瓶 | 15 |  |
| 1-125 | 主动轴精胚 | 224\*φ79.5 | 40根 | 390 |  |
| 1-126 | 从动轴精胚 | 204\*φ79.5 | 40根 | 390 |  |
| 1-127 | 通电型寻边器 | PMG-20 | 1把 | 4400 |  |
| 1-128 | 钨钢钻头 | 钻神外冷 sp-p80003 D7.8 | 3把 | 265 |  |
| 1-129 | 钨钢钻头 | 钻神外冷 sp-p80003 D5 | 3把 | 220 |  |
| 1-130 | 钨钢钻头 | 钻神外冷 sp-p80003 D6.6-D9.96 | 3把 | 441 |  |
| 1-131 | 立铣刀 | φ1.5 | 10把 | 73 |  |
| 1-132 | 铝用钨钢立铣刀 | φ4\*11\*50L\*3T | 10把 | 88 |  |
| 1-133 | 铝用钨钢立铣刀 | φ3\*8\*50L\*3T | 10把 | 88 |  |
| 1-134 | 钨钢倒角刀 | φ10\*90°\*2T | 10把 | 298 |  |
| 1-135 | 钨钢倒角刀 | φ6\*90°\*3T | 10把 | 118 |  |
| 1-136 | U钻刀片 | WCMT 040208FN ACZ330 | 2盒 | 295 |  |
| 1-137 | 镗刀刀片 | TPGT 080204L-W T1200A | 2盒 | 382 |  |
| 1-138 | T槽刀 | D12H1.2-D6H15-D12L60-F4 | 4根 | 283 |  |
| 1-139 | 丝锥 | M10 | 5根 | 142 |  |
| 1-140 | 丝锥 | M6 | 5根 | 83 |  |
| 1-141 | 立铣刀 | 12\*12\*75\*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550 |  |
| 1-142 | 立铣刀 | 10\*10\*75\*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 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430 |  |
| 1-143 | 立铣刀 | 8\*8\*60\*4F\*GX 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300 |  |
| 1-144 | 立铣刀 | 6\*6\*6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196 |  |
| 1-145 | 立铣刀 | 4\*4\*5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196 |  |
| 1-146 | 立铣刀 | 3\*4\*5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196 |  |
| 1-147 | 立铣刀 | 2\*4\*5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196 |  |
| 1-148 | 立铣刀 | 1\*4\*5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196 |  |
| 1-149 | 圆角铣刀 | D12R0.5\*12\*75\*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 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578 |  |
| 1-150 | 圆角铣刀 | D10R0.5\*10\*75\*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 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444 |  |
| 1-151 | 圆角铣刀 | D8R0.5\*8\*6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 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311 |  |
| 1-152 | 圆角铣刀 | D6R0.5\*6\*6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 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210 |  |
| 1-153 | 圆角铣刀 | D4R0.5\*4\*50\*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205 |  |
| 1-154 | 圆角铣刀 | D3R0.5\*4\*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 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205 |  |
| 1-155 | 圆角铣刀 | D2R0.5\*4\*4F\*GX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 | 13把 | 205 |  |
| 1-156 | 铝用钨钢铣刀 | 4\*4\*50\*3F\*AL | 20把 | 155 |  |
| 1-157 | 铝用钨钢铣刀 | 6\*6\*50\*3F\*AL | 20把 | 155 |  |
| 1-158 | 铝用钨钢铣刀 | 8\*8\*60\*3F\*AL | 20把 | 290 |  |
| 1-159 | 铝用钨钢铣刀 | 10\*10\*75\*3F\*AL | 20把 | 420 |  |
| 1-160 | 铝用钨钢铣刀 | 12\*12\*75\*3F\*AL | 20把 | 540 |  |
| 1-161 | 铝用钨钢球刀 | R3\*6\*50\*2F\*AL | 20把 | 155 |  |
| 1-162 | 铝用钨钢球刀 | R4\*8\*60\*2F\*AL | 20把 | 290 |  |
| 1-163 | 通电型寻边器 | PMG-10 | 1个 | 4120 |  |
| 1-164 | 百分表 | 513-474-10E | 1个 | 588 |  |

要求：1、所有数控刀具、工具都必须符合招标要求，供货后产品真伪无法辩认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可供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响应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采购人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规格和产品标准及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 结构、外观、制造、装配材料及工艺要求应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采购人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

3、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10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8、售后服务：**

8.1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厂家保修期要求，厂家如有更长保修期，从其厂家规定执行），从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终身维护；

8.2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或更新的兼容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所有货物的送货、安装服务；

8.4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8.5响应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8.6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

**9、违约责任**

9.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余款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9.2.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9.2.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

9.2.3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成交供应商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9.2.4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双倍返还买方支付的定金；

9.2.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9.2.6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9.3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4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9.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与调试**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内容执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验收**

**所有货物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招标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应保证这些设备及材料等手续的合法性，在交货、安装或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全部合法证明材料。

2.3本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条款如有遗漏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成交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国家法定送检的检验检测报告费用、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2.5专利说明**

2.5.1获得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获得合同的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的损失。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响应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货物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报价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录**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套及电子文档一份。

（1）报价部分

①谈判响应声明

②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③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2）技术商务部分

①资格证明文件

②谈判保证金凭证

③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④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⑤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响应报价应单独装订，单独密封。报价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与技术商务部分内容装订一起，否则投标无效。**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品牌、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现场）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 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及特点调整格式，但主要设备、服务内容等需齐全并列明品牌、数量、价格等。 |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技术商务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录**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3：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4：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5：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1. 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3. 注册地址：

5、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特定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1-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查询记录截图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人)

**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3**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投标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元：** |  |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第二次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首轮报价时不需要提供此份表格，等第二轮报价时现场提交。**

**2、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修改，如终轮报价没有附上详细的分项报价，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附上与终轮报价金额相同的详细分项报价清单。**